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0591民初1052号】，裁定准许原告黄某波撤回起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黄某波就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裁定情况

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撤回诉讼的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 1、准许原告黄某波撤回起诉；
- 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原告黄某波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以上裁定解除了原告对公司的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33 起，其中 1 起原告已撤诉，3 起已调解。

六、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591 民初 105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